
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全校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實字第 10904005171 號令發布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宗旨：(一)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(二)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(三)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(四)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科學研究風氣。

三、展覽科別：

- (一) 數學科
- (二) 物理與天文學科
- (三) 化學科
- (四)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- (五) 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- (六) 植物學科 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- (七) 農業與食品學科
- (八) 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
- (九) 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
- (十) 電腦與資訊學科
- (十一) 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- (十二)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四、展覽內容：參展作品應以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在校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各組 1-3 名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(一)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(四)止。各組報名時應敘明研究主題及研究方法，以接受評審書面審查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設備組。

八、評審：(一) 評審時間

1、初審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(五)前公告初審結果。

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校內決賽。

2、決賽：民國 110 年 3 月初，請將作品說明書以 A4 紙張列印，一式兩份送交教務處設備組。日期及說明書格式另上網公告。

(二) 評審人員：由校長聘請本校有關教師擔任。

(三) 評審標準：

1、研究主題

- (1)清楚且聚焦。
- (2)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。
- (3)可用科學方法檢驗。
- (4)鄉土之相關性。

2、創意、學術或實用價值

- (1)有原創性，方法具可行性。
- (2)對科學、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。

3、科學方法之適切性

- (1)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。
- (2)控因及變因清楚、適當及完整。
- (3)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。
- (4)結果具有再現性。
- (5)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。
- (6)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。

4、展示及表達能力

- (1)資料具邏輯性。
- (2)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。
- (3)備實驗紀錄簿(研究日誌)及參考文獻。
- (4)回答問題，清楚、簡潔、且思考縝密。
- (5)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。
- (6)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。
- (7)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。
- (8)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。
- (9)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。

(四) 評審結果：分科評審，錄取優勝、佳作及入選各若干件。**優勝作品應代表本校參加 110 年第 61 屆花東區科學展覽。**

九、獎勵：(一) 參展作品分科評審，錄取優勝、佳作及入選各若干件。錄取件數視參展件數及作品水準而定。若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上述名額得以從缺。

(二) 獎勵內容：優勝、佳作及入選作品之作者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名	稱	獎	勵	內	容
優	勝	每人獎狀乙張，每件圖書禮券肆佰元。			
佳	作	每人獎狀乙張。			
入	選	每人獎狀乙張。			

十、展覽：(一) 校內展覽：獲校內優勝作品需於指定時間領取看板，布置後送達指定展覽地點，逾時或未完成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(二) 第 61 屆花東區科展：分區科展 110 年由本校辦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展者應與指導教師商討選擇適當的科學研究主題，必須考慮：

- 1、主題應合乎自身能力所及。
- 2、避免對動、植物或自然生態產生無謂犧牲。
- 3、利用學校現有器材、設備完成為原則。

(二)科展作品作者人數最多 3 人，至多請校內 2 名教師指導。

(三)校內科展除借用學校現有設備外，另購器材、沖洗照片、列印報告等經費由各組自理。代表學校參加花東區科展經費由學校支應。

(四)資料引用務必揭示，並依 APA 第六版格式敘寫。勿仿製或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，或由他人代為製作。如經查證為抄襲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(五)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，應無條件授權本校教育推廣、公關宣傳等用途。

十二、經費需求：所需經費由優高 D-1 子計畫、109-2 課業輔導行政管理費及教務處項下經費支應。經費概算如附件。參加區域複賽及全國決賽經費另案簽核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東女中 109 學年度全校科學展覽會報名表

參展科別		編號(由設備組填寫)	
參展者	小組長	組員	組員
姓名			
學號			
班級/座號	/	/	/
研究主題			
研究方法			
	(請於研究方法後說明，本件研究與現行課程綱要/分科領綱內學習內容之關聯)		
指導老師簽名	(限校內教師，至多 2 名)		
備註	<p>1、本表請小組長於 12 月 03 日(四) 16:30 前送交教務處設備組。</p> <p>2、參展者應主動請教指導老師商討選擇適當的科學研究主題，並應推出 1 名組長，負責與設備組聯繫。</p> <p>3、競賽相關證書依此報名表資料頒發，將不再做姓名確認與換發補發獎狀，請務必填寫正確。</p> <p>4、請詳閱本實施計畫，及第十一點注意事項。報名即表示無條件同意，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授權本校教育推廣、公關宣傳等用途使用。優勝作品者，應代表本校參加第 61 屆花東區科展及後續全國科展。</p>		